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委員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委員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辦理評鑑工作依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，分別組成「校務類自評工作小組」、「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」，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二)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三)推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四)擬訂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方案及檢視追蹤改善情形。
 - (五)其他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校辦理外部自我評鑑時，委員由自評工作小組推薦，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閱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校務類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 5 至 9 人，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與行政主管，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評鑑委員互選推派。專業類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 2 至 5 人，由大學教授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評鑑委員互選推派。
- 五、擔任本校外部自我評鑑之委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 - (一)過去 3 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 - (二)過去 3 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者。
 - (四)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 - (五)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 - (六)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(七) 過去 3 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六、 擔任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 自評委員召集人確認分工事項及評鑑流程。

(二)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實地訪視及晤談。

(三) 與受評單位進行座談，撰寫評鑑報告書，並提出相關建議。

(四) 其他與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相關事宜。

七、 本校專業類外部自我評鑑，由教務處視參與之專業評鑑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